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廿三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廿四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廿七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一一三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一一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健全人格、鼓勵優良表現、適切公平獎懲、保障學生權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組織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學生獎懲辦法之修訂。
- 二、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 三、審議學生操行成績特殊之個案。
- 四、審定傑出學生之選拔。
- 五、研擬學生其他獎懲事宜。

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

- 一、學務長、教務長、諮商中心主任。
 - 二、各院選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一名。
 - 三、學生代表五名，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
-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由主席召開之。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其中學生代表至少一名。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出席。

第五條 學生特殊重大獎勵案件(特殊獎勵、榮譽獎)或特殊重大懲戒案件(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審定，應經本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做成決議；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視需要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有關規定，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